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委員會

法令新知雙月刊



2023年9月



本期主題

- 01 第12/2023號法令延長2023年稅金繳納.....3
- 02 越南在地進出口模式將被取消.....6
- 03 2023年7月起提高基本薪資.....8
- 04 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繳納期限延長.....9
- 05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法令草案.....10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第12/2023號法令延長2023年稅金繳納

前言

2023年4月14日，越南政府發布第12號法令，延長繳納2023年的稅金和土地租賃費。

該法令有效期限自簽署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12號法令適用於2022年或2023年經營多項業務活動及相關收入對象。

要點

符合期限延長資格的企業項目包括：

製造業

- 農林水產業；
- 食品生產加工、編織、服裝、皮革及相關產品；
- 木材加工、竹製品（床、衣櫃、桌子、椅子除外）、源於稻草的編織產品、紙類相關產品、橡膠和塑料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金屬產品；
- 機械加工、搬運和金屬塗層、電子產品、電腦和光學產品、汽車和其他機動車輛；
- 床、衣櫃、桌子、椅子等製造業；
- 建造業；
- 出版活動、電影、電視節目製作、音樂錄製和出版；
- 開採原油、天然氣（透過協議、合同採集的原油、凝析油、天然氣除外）；
- 飲料、打印、複印各類記錄、焦煤、精煉石油、化工生產、用預製金屬製造產品（機械和設備除外）、摩托車、機器和設備的修理、維護和安裝；和
- 排水和廢水處理。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第12/2023號法令延長2023年稅金繳納（續）

服務業

- 運輸及倉儲、住宿和餐飲服務、教育和培訓、醫療和社會援助活動、房地產業務；
- 就業服務、旅行社、旅遊運營商以及與廣告和組織旅遊相關的服務；
- 作曲、藝術、娛樂活動、圖書館活動、保護、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活動、體育、娛樂、電影；
- 廣播和電視活動、電腦編程、諮詢服務和其他與電腦相關的活動、信息科技；
- 採礦活動相關的服務。

其他服務業

- 優先發展輔助性產業；關鍵機械產品；
- 符合規定的小型企業。

符合規定的企業將適用以下措施：

1. 延期繳納增值稅（VAT）和企業所得（CIT）

一般而言，VAT和CIT繳納延期期限如下：

- 2023年3月、4月和5月（適用於按月申報VAT的企業）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適用於按季度申報VAT的企業）的VAT繳納期限將延長6個月，例如：2023年3月VAT將延長至2023年10月20日繳納。2023年6月及2023年第二季度的VAT繳納期限將延長5個月；2023年7月和8月的VAT繳納期限將分別延長4個月和3個月。
- 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CIT預繳期限將延長3個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第12/2023號法令延長2023年稅金繳納（續）

單獨申報的附屬單位和分公司也可享受上述延長期限，前提是它們同樣從事規定中的業務活動。

2. 家庭企業增值稅（VAT）和個人所得稅（PIT）繳納期限延長

- 與第34/2022法令相同，從事規定內營業活動的家庭企業在2023年的VAT和PIT繳納期限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0日。

3. 延期繳納土地租賃年費

- 對於直接從國家租賃土地並每年支付土地租賃費且從事規定營業活動的企業，2023年50%的費用可享有6個月的延期，即從2023年5月31日延至2023年11月30日。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越南在地進出口模式將被取消

越南海關總局（“GDC”）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第2587/TCHQ-GSQL號和2588/TCHQ-GSQL號公函關於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在地進出口交易的修正草案。根據第08/2015號法令第35條，在地進出口交易的定義包括：

- 根據與外商簽署的委託製造合約在越南生產並出售給越南組織或個人的貨物；
- 越南企業與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或個人之間的買賣交易，係根據海外企業與越南其他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交付或接收貨物……等。

GDC提議取消上述第35條規定的境內進出口交易，取而代之，GDC認為境內進出口交易應視為國內交易；落入規定內的海外企業將必須在越南指定代理人來履行其納稅義務。

海關總署分別於2023年7月31日和 2023年8月8日發佈第3987/TCHQ-GSQL和 第 4146/TCHQ-GSQL公文。

根據第08/2015號法令第35條，在地進出口交易的規定如下：

“1. 在地進出口包括以下情況：

- a. 根據與海外企業簽署的委託製造合約在越南生產並出售給越南組織或個人的貨物；
- b. 越南境內企業與加工出口企業之間以及保稅區之間的買賣交易；
- c. 越南企業與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或個人之間的買賣交易，其貨物的指定交付或接收對象為另一家越南企業。”

第3987號和4146號公文針對前述中的1.c情況並強調在越南有實體的海外企業不得參與在地進出口海關程序。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越南在地進出口模式將被取消 (續)

第3987號公文參照第05/2017/QH14號境外貿易管理法第3條第5項和第90/2007/ND-CP號法令第3條第2項中，針對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給出以下定義：

- 第05/2017/QH14 號境外貿易管理法的第3條第5項：

“5. 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是指未按照投資、商業和企業法規定的形式在越南進行投資和商業活動的外商；在越南沒有代表處或分公司。”

- 第 90/2007/ND-CP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項：

“2. 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是指未按照投資法和商業法規定的形式在越南有直接投資的企業；在越南沒有代表處或分公司。”

第 4146號公文列出在越南有實體的情況包括設有代表處、子公司、分公司、經濟組織、出資、購買股權、投資項目、商務合作合同、或根據政府規定下的新投資形式和新型經濟組織均不得參與在地進出口交易。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3

2023年7月起提高基本薪資

前言

政府於2023年5月14日發布第24/2023/ND-CP號法令關於新基本薪資，該法令將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取代第38/2019/ND-CP號法令。

要點

新基本薪資從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最近發布的第24/2023/ND-CP號法令，基本薪資將從1,490,000越南盾/月增加到1,800,000越南盾/月，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提高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險繳款上限

第24號法令僅規定國家官員、公務員和武裝部隊人員的工資率。然而，由於所有僱員（包括非公務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繳款/支付上限為基本工資的20倍，上限金額將從29,800,000越南盾增加到36,000,000越南盾。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4

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繳納期限延長

前言

2023年6月21日，政府發佈第36/2023/ND-CP號法令延長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繳納期限，適用於2023年6月至9月。

第36/2023/ND-CP號法令將自簽署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

要點

- 依照第36/2023/ND-CP號法令，針對來自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自2023年6月至9月的繳納期限將展延至2023年11月20日。
- 適用納稅人包括直接申報特別銷售稅的分公司或附屬機構。前提是這些分公司或附屬機構的營業活動和總公司相同。
- 納稅人必須依規定的表格提出延期申請，同時提交相應的特別銷售稅申報表。延期申請期限為2023年11月20日。
- 若特別銷售稅申報內容的任何修正導致增加納稅義務，且在2023年11月20日前提提交更正的申報表，則新增的稅金將適用延期。
- 納稅人將自行評估特別銷售稅的延期適用資格。稅務機關將不另行通知延期結果。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5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法令草案

概要

越南財政部擬定了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草案，以向越南國會提交，並於7月25日，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根據OECD發佈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之支柱2模式，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應對其在每個地區產生之利潤繳納最低15%的有效稅率。該決議草案提供了越南對實施全球最低稅負政策的見解。決議擬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要點

該決議草案遵循OECD下支柱二的規則，並提出了兩項主要規則 (i) 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和 (ii) 計入所得法 (“IIR”) 。

此兩項規則擬為保護越南在支柱二實施下的稅收收入。QDMTT規則針對赴越的外國投資，而IIR規則是針對越南的對外投資。主要提案總結如下。

	QDMTT	IIR
適用企業	跨國企業(“MNE”) 在越南的成員的最終母公司 (“UPE”) 合併財報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為7.5 億歐元。	位於越南的最終母公司、中間母公司和由越南部分持有的母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低稅率子公司，並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為7.5 億歐元。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5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法令草案 (續)

	QDMTT	IIR
運作基礎	- 適用企業應繳納的補充稅等於補充稅率，即15%減去越南MNE集團組成的有效稅率，乘以每個財政年度的超額利潤。 - 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的收入、超額利潤和有效稅率的計算是針對在越南的所有實體，不論是盈利或虧損情況。 - 若所有實體在當年的財政年度GloBE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並且其GloBE收入/損失為虧損狀態或低於100萬歐元，則QDMTT為零。	適用企業應對低稅率成員實體繳納補充稅，並按GloBe規定根據其母公司當年度的之持股比例計算。
在越南的納稅申報義務	- 適用企業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提交QDMTT申報表並繳納稅金； - 若MNE在越南有多個成員企業，該MNE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0天內指定一家企業負責申報和繳納QDMTT。否則，越南稅務機關將在前述期限結束後的30天內指定該MNE的一家企業履行相關義務。	適用企業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5個月內提交IIR申報表並繳納稅金。

聯繫我們

Jerry Chen 陳以謙

PwC (Vietnam) Limited

審計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4 767 898 816

電子郵件：jerry.chen@pwc.com



William Chiang 江明威

PwC (Vietnam) Limited

稅務與法律服務 經理

電話：+84 938 697 680

電子郵件：chiang.william@pwc.com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 委員會